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因此並未載入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覽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詞語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一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以「Bar Pacific」品牌在香港營運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我們於1999年在紅磡開設首間店舖。多年來，本集團逐步拓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香港營運32間地舖。有關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網絡」一段。我們致力為尊貴的顧客營造歡愉、舒適及整潔的環境，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飲品和小食。因此，我們現有的酒吧全部皆有策略地分佈於住宅區或工業區附近一帶，而非黃金零售地段。根據歐睿報告，按2015年香港門店數目計，我們為香港規模最大的連鎖式酒吧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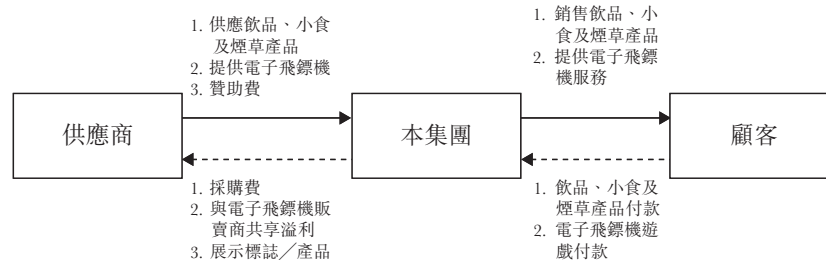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用集中採購系統進行飲品及其他供應品採購(小食除外)。我們在所有店舖使用統一餐目，全部餐點價格均一。我們將不時根據成本加成基準，並計及競爭對手的相對定價及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以評估定價是否合理。

我們所有店舖均設有一種或多種娛樂設施，為顧客營造休閒輕鬆的環境。我們可能不時改變組合或添置設施(如啤酒乒乓球及英式桌球)，迎合顧客口味多變。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飲品、小食及其他產品或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我們就電子飛鏢機每局遊戲向顧客收費。我們成本主要源自採購飲品、小食及煙草、租金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按經協定的若干比例向電子飛鏢機供應商支付利潤分成。

我們亦從飲品供應商獲得贊助收入，以換取我們在店內以及在我們舉辦或與其合辦的營銷活動中展示其標誌或產品。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
飲品				
• 啤酒 ⁽¹⁾	67,317	59.9%	81,413	64.5%
• 其他酒類飲品 ⁽²⁾	35,193	31.3%	34,522	27.4%
• 其他飲品 ⁽³⁾	250	0.3%	398	0.3%
小食	6,550	5.8%	6,562	5.2%
其他 ⁽⁴⁾	3,063	2.7%	3,250	2.6%
總計	112,373	100.0%	126,145	100.0%

附註：

(1) 啤酒包括樽裝啤酒及生啤酒。

概 要

- (2) 其他酒類飲品包括烈酒、葡萄酒及雞尾酒。
- (3) 其他飲品包括無酒精飲品，包括無酒精雞尾酒、果汁、茶及汽水。
- (4) 其他包括煙草及電子飛鏢機。

我們的顧客

我們的目標顧客為香港各區的居民。由於顧客大多數為大眾零售顧客，故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顧客並不切實可行。而本集團往績記錄期並無倚賴任何單一顧客。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飲品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年期介乎約1至17年的業務關係，當中大部分為飲品供應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合共採購分別約25.4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合共佔採購總額分別約90.7%及82.0%。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分別約9.8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佔採購總額分別約35.1%及36.5%。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品牌馳名，往績彪炳，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酒吧服務；
- 營運標準化以及酒吧數目多帶來的規模效益；
- 策略性地點鄰近住宅區或工業區；
- 與供應商關係穩固；及
-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董事擬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品牌認受性。為達致此等各項，我們將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 拓展「Bar Pacific」品牌至不同地點；

概 要

- 繼續推廣及營銷工作；
- 繼續改善店舖設施；及
- 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股權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制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2016年1月25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與[編纂]訂立的買賣協議，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將合共3,125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股份轉讓予[編纂]，代價2.4百萬元。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編纂]持有3,12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6.25%。

[編纂]由馮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一節。

於2016年4月30日，控股股東之一謝女士(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就營運本集團第二十二分店訂立租賃協議。由於業主僅願意與個人租戶而非公司租戶就上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故謝女士(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人)於2016年9月23日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年期由2016年9月23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每月許可費為60,000港元，在其他支銷以外獨立支付，並提早於每曆月第一日支付，令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得以使用物業作店舖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謝女士與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的許可協議」一節。

概 要

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收益(千港元)	112,373	126,145
已售存貨之成本(千港元)	27,761	28,427
純利(千港元)	11,829	15,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7,273	9,450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141	9,335
流動資產	18,398	21,378
流動負債	16,819	11,936
非流動負債	1,579	9,442
資產淨值	11,430	18,341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832	22,1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76	20,3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5)	(5,1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92)	(10,859)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計算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資本負債比率	52.3%	20.3%
純利率	10.5%	12.2%
權益回報率	103.5%	83.7%
總資產回報率	41.4%	50.0%
流動比率	1.1	1.8
速動比率	1.0	1.7
存貨週轉日數	12.2	12.6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0.9	1.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50.2	40.6
利息覆蓋率	635.8	1,063.0

過往不合規事件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未遵從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法律規定，即(i)在未持有酒牌及小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業務；(ii)違反酒牌條件；(iii)未能領取水污染管制牌照；(iv)違反物業佔用許可證的指定用途；及(v)在未持有遊戲機中心牌照的情況下運作電子飛鏢機。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及所作糾正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事宜」一節。

[編纂]開支

按[編纂]價[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並預期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至於[編纂]開支餘額[編纂]港元，當中[編纂]及[編纂]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而11.7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編纂]百萬港元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視或按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而作出調整。有意[編纂]務請注意，上述估計[編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維持穩定。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店開業，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亦無任何店舖終止經營。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及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況及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本集團的目標乃保持我們在香港酒吧行業的競爭力，以及透過在香港市場獲得更大份額而增強我們的地位。我們相信，估計[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相關的應付開支後)將能夠令我們達成此目標，並實行上文所載的業務策略及實行計劃。

董事相信，除取得所需的資本以進行拓展外，[編纂]亦可提升我們的公司組合及品牌認受性。董事相信，取得[編纂]將增加我們對所有持份者的信用，該等持份者包括：

- 我們的供應商：現有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均較願意與[編纂]建立長遠的關係；
- 我們的顧客：[編纂]本身乃本集團向顧客的額外宣傳，將增加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及聲譽，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光顧現有店舖及新店；
- 我們的僱員：作為[編纂]，我們挽留現有僱員及吸納新僱員將更加容易；
- 我們的債權人：董事相信，由於銀行較為願意向[編纂]借款，故私人公司借款會較困難；及
- 我們的股東：[編纂]將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為全體股東形成一個更加流通的交易市場。此外，作為[編纂]，董事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將會進一步完善，有利全體股東。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藉[編纂]進入不同的集資平台以助未來增長。取得[編纂]令我們在[編纂]時以至較後時期皆可進入資本市場進行集資。我們亦可憑[編纂]進入債券市場。此外，董事相信，當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向銀行取得銀行借貸將會更加容易。集資能力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非常重要。

概 要

故此，董事相信[編纂]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

[編纂]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0.1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9.1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納任何股息政策。股息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如有必要)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我們過往的股息派付歷史不應視為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未來常規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於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該等款項或任何款項的股息。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包括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風險。部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

- 概不保證可領取或續領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
- 酒牌由我們的僱員持有，倘持有相關酒牌的相關僱員無法依時轉讓牌照，則我們可能需要暫時或中止在店內賣酒；
-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業務覓得商業上有利的地點，或以合宜條款重續現有店舖的物業租約；
-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準時、穩定及充足的飲品供應；
- 酒類飲品及／或勞工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關鍵人員，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替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